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李沧区教育和体育局的2026年李沧区中小学内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●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潍坊东盛座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1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书包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金蓓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20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讲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0人，营业收入85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4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讲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齐河县鸿跃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餐厅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苏州万川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300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 300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31 日

